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4号)核准，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思科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883,558.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2,412,490.32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1,795,770.6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10,616,719.65元。截至2020年10月15日，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90584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芯思通”)、子公司南京新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高芯思通子公司西安科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高芯思通子公司上海高芯思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已进行专户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2022年4月2日、2024年9月27日、2025年12月12日、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和《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临时补充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

证券代码: 688788 证券简称: 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29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号:2026-021)。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或“本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初始存储资金(元)	专户用途
科思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906995210008	0.00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条款:
1.甲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资金来源为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甲方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甲方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前述事项已公开披露。
2.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5906995210008，截至2026年6月1日，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资金余额由甲方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度由甲方的募集资金账户中按需存入，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部分闲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但乙方按规定扣收手续费等银行费用或其它有权机关有要求的除外)。监管账户不得办理通兑、不得支取现金，不允许购买支付凭证，不得对外签发委托代扣代缴等协议，不允许开通多级联动功能。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履行核查、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在甲方人员的陪同下进行与管理层沟通、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及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应对甲方现场核实时应同时核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增、郑俊杰可以在甲方人员陪同下在乙方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节假日自动顺延)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7.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甲方如需向柜面进行支付的，须甲方按本协议约定签发的《对公监管账户柜面支付划款专用凭证》(需加盖监管账户预留印鉴)将监管账户内的相应款项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乙方对本协议项下其接受、保管的任何材料、文件凭证资料、文件、凭证仅作形式审查，无需进行任何实质审查，即乙方只需形式审查确认:(1)通过柜面进行支付的情况下，《对公监管账户柜面支付划款专用凭证》上加盖的预留印鉴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形态相符;(2)要求支付的资金不超过监管账户内的资金。乙方则完成审查义务。

因甲方提交的资料不真实、错误、遗漏、无效、不合法等造成的损失由资料提供方自行承担，乙方无法向甲方、丙方中的任何一方或其他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和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七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监管期间，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限制或监管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冻结、扣划或存在其他情况，致使乙方无法协助完成资金划转，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0.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监督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乙方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核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乙方应按照第十四条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改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本协议自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且通知到乙方之日起失效。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换持续督导机构的，本协议自丙方双方书面终止持续督导关系之日起失效。
13.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并按其届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14.协议生效期间，各方应当遵守本协议相关约定。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就本协议某一条款产生争议和纠纷并经过仲裁，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与继续履行。
15.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16.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本协议当事人所签发的《对公监管账户柜面支付划款专用凭证》、《有效印章及签章/签字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均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 600655 证券简称: 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 临2026-060
债券代码: 242519 债券简称: 25豫园01
债券代码: 242813 债券简称: 25豫园02
债券代码: 242814 债券简称: 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浙江复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复星”)、上海复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55,373,34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14.27%。本次办理股票解除质押后，浙江复星、上海复川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20,373,349股。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1.93%。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702,501,000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0.65%。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浙江复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6月8日	365,163,041	9.38%	6.81%
上海复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6月8日	365,163,041	9.38%	6.81%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6月8日	190,210,308	4.89%	3.99%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涪陵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弘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83%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93%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93,741,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数的8.04%，占公司总股本的4.98%，对应融资金额为人民币43,312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80,681,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数的32.40%，占公司总股本的20.06%，对应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09,912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承诺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 002850 证券简称: 科达利 公告编号: 2026-050
债券代码: 127066 债券简称: 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科利转债”暨即将停止转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12日
2026年6月12日为“科利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后，持有“科利转债”的投资者仍可正常转股;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利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101.405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6年6月9日收市后，距离“科利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15日)仅剩3个交易日，特提醒“科利转债”持有人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信息，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2.特提醒“科利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6月15日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1.40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23日
4.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6月10日
5.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15日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5月18日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6月18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利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利转债”将按照101.405元/张(含息税)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科利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科利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因目前“科利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科利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自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5月18日，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科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31元/股)。根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满足“科利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科利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后续利息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科利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科利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科利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15,343,705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715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约定，“科利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9.35元/股，后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权益分派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转股价格调整情况下:
(一)2023年1月，自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至2023年1月16日期间，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相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增加328.68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2023年5月，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2023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471,626股(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2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登记手续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发行对象陈青女士，共募集资金33,471,626股，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定向发行前235,909,596股增加至本次定向发行后269,381,222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四)2024年5月，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0.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五)2025年5月，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0.7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六)2026年5月，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

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48.7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6.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利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46.20元/股。
三、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科利转债”:
(一)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二)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5,000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_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四、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5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科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3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满足“科利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五、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科利转债”赎回价格为101.405元/张(含息税)，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_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342/365=1.405元/张;
扣税后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405=101.40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科利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科利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科利转债”自2026年6月10日起停止交易。
3.“科利转债”自2026年6月15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6月15日为“科利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科利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年6月18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6月23日为赎回款到账“科利转债”持有人入资金账户日，届时“科利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科利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利转债。
(四)咨询方式
1.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
2.咨询地址:深圳南山区科技园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7层
3.咨询电话:0755-26400270
4.咨询邮箱:ir@kedali.com.cn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存在“科利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科利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科利转债”的情形。
七、其他说明事项
(一)“科利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向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公司债券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申报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申报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股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下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四)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利转债”将按照101.405元/张(含息税)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特提醒“科利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科利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因目前“科利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科利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 000968 证券简称: 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 2026-031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总会计师张志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张志勇先生已到退出领导岗位年龄，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志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张志勇先生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任新任财务负责人，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志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张志勇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张志勇先生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二、备查文件:
张志勇先生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 002910 证券简称: 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 2026-031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副总经理辞职情况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赵超越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超越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赵超越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顺利完成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赵超越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超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赵超越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赵超越先生为公司经营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 000886 证券简称: 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 2026-031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26年6月4日以书面方式、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攀龙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 688475 证券简称: 萤石网络 公告编号: 2026-017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青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青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青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陈青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陈青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0日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0日